

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资料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8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2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关于统计法 修改答记者问	30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9月1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统计监督。”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九、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分为两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其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一款第二项分为两项，修改为：“（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修改为“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

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十七、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职务晋升”修改为“职务职级等晋升”。

（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修改为“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的“行政记录”修改为“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

（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及其监察机关”。

（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修改为“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未经批准”修改为“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的”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

（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其中的“职务晋升”修改为“职务职级等晋升”；“撤销晋升的职务”修改为“撤销

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内容，**阴影**为删去的内容，**下划线**为移动的内容)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p>
<p>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p> <p>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p> <p>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p>	<p>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p>
<p>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p>	<p>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p>
<p>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p> <p>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p>	<p>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p> <p>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p>

续表 1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p> <p>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 进行统计监督。</p>
<p>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p>	<p>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 个人打击报复。</p>
<p>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p>

续表 2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p>	<p>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p>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p>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p> <p>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p> <p>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p>	<p>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p> <p>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p> <p>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p>
<p>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p>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p>	<p>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p> <p>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p>

续表 3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p>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p>
<p>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p> <p>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p> <p>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p>	<p>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p> <p>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p> <p>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p>
<p>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p> <p>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p>	<p>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p> <p>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p>

续表 4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p>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p>
<p>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p> <p>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p>	<p>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p> <p>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p>
	<p>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p> <p>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p> <p>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p>

续表 5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p> <p>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p> <p>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p> <p>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p> <p>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p>	<p>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p>

续表 6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p>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p> <p>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p> <p>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p>
<p>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p>
<p>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p> <p>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p>	<p>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p> <p>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p>

续表 7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p>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p> <p>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p> <p>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p>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续表 8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p> <p>（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p> <p>（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p>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p> <p>（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p> <p>（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p> <p>（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p>

续表 9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u>单位和个人</u>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u>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p> <p>（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p> <p>（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u>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u>，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p> <p>（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p> <p>（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p> <p>（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u>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u>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p> <p>（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u>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u>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p> <p>（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p> <p>（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可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p> <p>（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续表 10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续表 11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p>	<p>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p>
<p>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p>

续表 12

《统计法》（2009）	《统计法》（202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p>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p>	<p>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p>
<p>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p> <p>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p> <p>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康义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次《统计法》修改，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信息支撑。

一、新修改《统计法》是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制度遵循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统计法》自1983年颁布、1996年和2009年两次修改以来，有力促进了统计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这次《统计法》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

方向性。

（一）《统计法》修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完善统计体制、防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统计改革文件，为统计改革发展把舵定向、谋篇布局。此次《统计法》修改，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形成法律制度，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必将从制度上法律上有力推进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二）《统计法》修改是笃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统计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机构成。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程序、法治方式开展统计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对统计工作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是统计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

依法立法原则，进一步明确法定职责权限、程序和责任，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必将有力保障统计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高效运行，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统计领域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三）《统计法》修改是以统计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党的二十大确立了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需要统计部门加快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制定、进程监测、成就评价、国际比较和趋势预测等提供高质量统计数据和高水平统计服务。此次《统计法》修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点统计改革任务，紧紧围绕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重要制度性规定，必将有力提升我国政府统计的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支撑。

（四）《统计法》修改是保障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成果。当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关键阶段，统计工作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如统计造假问题仍有发生，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中国式现代化统计监测、碳排放统计核算、数字经济统计核算等制度方法有待进一

步健全等。此次《统计法》修改，聚焦统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系统总结统计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工作经验做法并明确为具体的法律制度，必将有力有效解决一些长期困扰统计工作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增强统计工作的内生动力，激发统计事业的强大活力，推动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准确把握新修改《统计法》的重点内容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新修改《统计法》的新规定新要求，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的新职责新使命。贯彻实施新修改《统计法》，要深入领会其立法原意，准确把握主旨要义。

（一）新修改《统计法》更加强调统计工作的科学性。统计工作是一项专业化技术性很强的工作，科学统计是保障统计数据准确性、提高统计调查效能的重要前提。当前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全面深化统计制度改革创新，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数据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和成就。新修改《统计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对与时俱进健全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作出规定，新增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对地区生产总值进行统一核算等有关内容。这些修改，为促进统计制度方法更加规范完善、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新修改《统计法》更加彰显统计工作的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统计法治建设的根本立场。从立法目的看，新

修改《统计法》把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致力于真正让统计数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服务于民、惠及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统计获得感。从出台过程看，新修改《统计法》立法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凝聚全民共识、反映人民意志的全民参与性立法。从修改内容看，新修改《统计法》在相关条目新增一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作出规定；将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保密范围扩大至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在多个条款对改进统计调查方法、优化统计数据采集方式提出要求，有利于切实维护统计调查对象合法权益，更加有效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

（三）新修改《统计法》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系统性。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实践中探索出的重要经验。新修改《统计法》着力强化党规国法及不同法律规范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协同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中央《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明确了新时期统计监督重点任务，新修改《统计法》立足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增加“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相关内容，明确了统计监督的法定内涵和职能定位。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统计造假、

干预统计工作以及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等应当承担责任的 6 种表现，并注重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衔接，进一步加大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力度。这些修改，在制度层面实现了统计法律与重要党内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统计造假等违纪违法问题系统施治的衔接贯通，极大提升了统计法律制度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四）新修改《统计法》更加聚焦维护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法定职权。新修改《统计法》立足于维护统计工作秩序、增强抗干扰性作出重要修改，一方面将领导干部不得干预统计工作的禁止性行为由“三个不得”增至“四个不得”，新增“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内容，同时明确违反者将由其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另一方面就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新增加一条，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进一步明确了“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底线红线。这些修改，为领导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提供了法治遵循。

三、全面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

在于实施。确保新修改《统计法》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当务之急、重中之重。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新修改《统计法》的全面贯彻实施，着力提升统计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一）坚持分级分类，扎实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知法是守法的前提。深入贯彻执行《统计法》，必须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厚植统计法治思想根基。要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积极推动将新修改《统计法》列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内容，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确保“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长效，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组织者、推动者带头了解统计法、遵守统计法、执行统计法。要着力强化政府统计人员学习教育，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真正把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精心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组织开展贴近大众、生动活泼的统计普法系列活动，积极营造《统计法》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注重系统集成，统筹做好配套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健全完善的统计法律法规规范是统计法治的基础。深入贯彻执行《统计法》，要以统计法律制度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统计法律规范体系中不同层级立法的作用，确保系统配套、有效衔接、务实管用。要围绕新规定新要求做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配套统计行政法规、统计地方性法规以及统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可

操作性；针对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新修改《统计法》之间不一致、不协调问题，及时组织做好清理工作，确保《统计法》确定的原则规则在制度层面得到全面落实。

（三）压紧压实责任，切实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是《统计法》的立法宗旨，也是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深入贯彻执行《统计法》，必须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将搞准搞实统计数据作为法定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要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全链条数据质量保障制度规范，充分应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变革统计生产方式，确保数据源头可溯、审核可控、质量可靠。要科学规范开展数据质量审核评估，不断提高相关指标数据之间的匹配性、衔接性。要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依法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通过全方位责任落实筑牢维护统计数据质量坚实防线。

（四）坚持协同高效，更加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统计监督是统计法赋予政府统计的基本职能，更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贯彻执行《统计法》，必须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持续加大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直查力度，对统计造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要不断夯实高质量

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有效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实绩导向、精准考核的牵引作用，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持续深化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统计监督成果运用，为切实防范和纠治数据造假搞“虚假政绩”等形式主义问题贡献统计力量。

（五）锚定改革任务，以法治方式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严格贯彻执行《统计法》，必须正确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统计立法和统计现代化改革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重大改革成果及时总结上升为法律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的多项统计改革任务，涉及统计标准、统计指标、制度方法、统计基层基础和国民经济核算等方方面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注重依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推进改革进程、落实改革任务，依法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困难问题，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融入改革全过程各环节，确保各项重要改革任务如期完成，以高质量统计现代化改革成效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国家统计局负责人 关于统计法修改答记者问

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国家统计局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介绍了有关情况。

一、深刻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要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介绍，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管理的重要依据。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对统计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统计法修改工作，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基本制度框架稳定的前提下，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健全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信息共享，反映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新变化，落实加强统计监督的任务，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并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为推动新时代统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一）修改统计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研究制定防治统计造假的刚性制度，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防治统计造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加强统计监督，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多部重要统计改革发展文件，作出一系列制度性安排。2023年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统计造假行为纳入处分范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彰显了党中央加强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为统计法修改工作指明了方向原则、提供了根本遵循。此次修改统计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沿着正

确方向阔步前行。

（二）修改统计法是更加有效发挥统计效能，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党的二十大确立了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明确提出“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需要统计部门加快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提供扎实可靠信息支撑。此次统计法修改，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对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就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强化统计监督等作出制度规定，将有力提升我国统计工作的效能水平，进一步保证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更好发挥统计工作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服务保障作用。

（三）修改统计法是解决实践突出问题，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统计法自 1983 年制定以来，在规范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和推动统计制度改革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屡禁不止，统计监督体系不完善、监督有效性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修改统计法，加

强顶层设计。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对统计监督等统计基本职能予以充实，对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等统计基本制度予以补充完善，对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予以强化，补齐法律制度短板弱项，将为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长期困扰统计工作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准确把握统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介绍，此次统计法修改是修正而非修订，是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的基础上，重点在统计监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统计信息共享等方面，对统计法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新增加三条、修改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要求，规定“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加强统计监督。一是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二是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三）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一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并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三是规定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四是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失察的行为增加法律责任；并增加兜底性规定，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

（四）健全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针对现行统计指标体系已难以客观全面及时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为使统计指标能够符合新发展理念，有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

（五）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为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规定国家“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二是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

（六）加强统计信息共享。为提高政府统计效能、消除统计调查重复交叉和减少统计调查对象多头填报负担等，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七）完善法律责任规定。一是与监察体制改革、公务员法、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复议法、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衔接，对有关表述作了修改。二是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三是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四是增加民事责任，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规定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认真总结提炼统计法修改的主要亮点

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介绍，本次统计法修改聚焦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统计监督、提高统计科学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等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有针对性和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重点突出、亮点较多。总的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增加统计监督有关规定，推动统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统计监督是政府统计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重大制度安排，明确提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2021年中央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提出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此次修法体现了党中央关于统计监督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其中，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加强统计监督”内容；并围绕统计监督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

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统计监督内涵和职能定位，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法律依据。

（二）体现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统计部门加快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提供扎实可靠信息支撑。此次统计法修改，为使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更加客观全面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为充分发挥信息化对统计现代化的驱动作用，加快建设智慧统计，规定国家“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为获取更加真实准确的源头数据，规定搜集整理统计资料要“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以有效提升政府统计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围绕优质服务宏观决策，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等改革成果

国民经济核算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

要基础作用，开展国民经济核算是政府统计的一项重要职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等改革部署。2017年中央印发《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明确了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组织实施步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已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之和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基本衔接，改革取得重要成果。此次统计法修改，就国民经济核算专门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上述修改，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核算改革部署要求和实践经验固定为法律制度，进一步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确保国民经济核算的规范性严肃性，不断提升国民经济核算质量和水平，更好发挥其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四）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增加进一步防治统计造假的规定

为进一步防治统计造假，新修改的统计法就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新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追究法律责任。”上述规定主要

源自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其中，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在任职考察和干部考核中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是落实责任制的关键内容。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践中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将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作为领导干部法定职责，将有效强化领导干部防治统计造假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自觉。同时，新修改统计法第七条第二款明确“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并在第四十条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规定，对于增强统计法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可操作性意义重大。

（五）强化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提高统计资料利用效率和政府统计整体效能

我国政府统计由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地方统计三大部分组成。在中央政府层面，除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以外，目前有 60 多个国务院部门和行业协会具有统计调查职能，开展大量部门统计调查工作。所有政府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都属于政府公共资源。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建立统计数据共享平台，大力推动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提出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构建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重点任务。在此背景下，新修改统计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这是本次修法新增加的一款，聚焦当前统计信息共享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制度机制建设为抓手，赋予了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的职责，并规定了需要开展的主要工作，即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有利于提高统计资料利用效率和政府统计整体效能，减少重复交叉调查，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

四、扎实做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盛勇介绍，统计法完成第三次修改，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要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全面提高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和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一是做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国家统计局将会同有关方面全力做好宣传工作，进行深入宣传解读。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宣传，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将新修改统计法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着力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真正把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精心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优势，营造统计法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和

舆论氛围。

二是做好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配套修改。按照立法法及相关规定，配合司法部做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行政法规修订，全面清理统计领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指导各省级统计机构启动统计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不断完善统计法律制度规范体系。

三是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贯彻执行，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组织推动各有关方面严格执行统计法，严格依法履行统计职责职权、权利义务，切实提高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坚定不移防治统计造假；进一步强化统计监督工作，着力提升统计监督效能，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积极有效发挥作用；充分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以法治规范引领保障各项改革顺利实施，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能力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硬朗的统计执法监督队伍。

国家统计局文件

国统字〔2024〕75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司级行政单位、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就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计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此次《统计法》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制度成果，对于推进统计事业

更好服务新时代新征程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

（一）《统计法》修改是加强党对统计工作全面领导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对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此次《统计法》修改，通过法定程序把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并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直接写入《统计法》，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二）《统计法》修改是促进统计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需要统计部门加快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提供扎实可靠信息支撑。此次《统计法》修改，体现新发展理念，围绕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统计调查、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等重大事项作出制度规定，必将有力提升我国政府统计的生产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三）《统计法》修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要求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此次《统计法》修改，将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实践中成熟有效做法及时固定为法律规定，必将有力保障统计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都在法治轨道上规范高效运行。

（四）《统计法》修改是解决当前统计工作突出问题的重要保障。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统计造假屡禁不止、统计监督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统计违法成本低等突出问题，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正，为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长期困扰统计工作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奠定制度基础。

二、切实抓好新修改《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深入学习、广泛宣传新修改《统计法》，要聚焦重点内容、抓住重点群体、注重方式方法、分层分类推进，确保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尊法知法守法用法。

（一）突出抓好对领导干部的学习宣传。地方各级统计局要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将新修改《统计法》纳入本地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将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全国地（市）级领导干部依法统计专题研究班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增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依法管统计、依法用统计的政治自觉，切实履行防治统计造假的领导责任。

（二）着力强化对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教育。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开展新修改《统计法》集体学习；把深入学习新修改《统计法》纳入统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作为各级统计局、调查队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业培训必训内容和履职基本要求；依托国家统计网络培训平台等，深入开展网络学法，使政府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完整

准确全面掌握新修改《统计法》各项规定，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采取必要方式组织乡镇（街道）统计人员、辅助调查员等基层统计人员学习新修改《统计法》基本规定和要求，做到应知应会。

（三）切实加强部门统计工作人员的学习教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本部门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新修改《统计法》学习教育，着重了解掌握部门统计法定职责职权特别是此次修法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强化统计信息共享等新规定新要求，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担当。

（四）深入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可结合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采集、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等工作，嵌入式开展对企业等统计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重点宣讲此次修法关于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社会大数据使用、统计资料更加严格保密等新规定新要求，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抵制统计造假行为。

（五）积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把新修改《统计法》宣传解读纳入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充分发挥政府宣传媒体和统计部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同时用好统计普法“六进”等鲜活线下宣传手段，让统计法来到人民群众身边。在制定、修改统计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配套制度过程中，注重拓展社会各方参与了解统计立法的途径和方式，积极采纳公众意见，

营造全社会知晓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氛围。

（六）扎实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今年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扎实做好新修改《统计法》集中宣传工作。国家统计局将组织刊发主要负责同志署名文章、分管负责同志答记者问、评论员文章等进行系列宣传解读，并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工作信息网、中国信息报、中国统计杂志开设“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专栏，登载国家和各地工作动态。省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撰写学习文章，深入阐释本地区、本系统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新思路新举措。适时通报一批统计造假典型案例。期间，国家统计局还将面向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社会公众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征文活动并评选优秀作品。

三、严格实施新修改《统计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全面提升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要认真制订本地区、本系统学习宣

传贯彻的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安排，做实做细规定动作，合理设定自选动作，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要注重把握宣传的角度、口径、用语，确保方向正确、内容客观、解读正面。要积极争取本地区立法、普法、新闻宣传等部门的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统计机构法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要发挥中坚和骨干作用。

（二）强化责任担当。一要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坚定不移防治统计造假。要严格依法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尽责范围，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切实用好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考核管理制度，用好政绩观偏差重要问题清单制度，有效防治非法干预统计工作行为；紧盯法定职责履行和追责问责等关键环节，严防严控“破窗效应”，有力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法定职权不受侵犯。二要立足党和国家监督大局，着力提升统计监督效能。要按照新修改《统计法》关于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要求，进一步发挥统计督察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惩治的震慑作用，统计监测评价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量化评估、精准考核的牵引作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相互促进的“乘数效应”，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三要依法推进统计改革，有力保障统计现代化。要紧密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统计重点改革任务，深刻把握新修改《统计法》

作出的各项重要制度安排和实践要求，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破解改革难题、规范改革行为、巩固和拓展改革成果，以法治护航统计现代化行稳致远。

（三）加强统筹协调。一要统筹做好统计领域下位法的“立、改、废”工作。国家统计局将启动《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行政法规、统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各省级统计局要推动立法机关及时启动统计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抓紧做好地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完善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本部门、本领域统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完善工作。特别是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额度由原来的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各省级统计机构应抓紧制定本地区新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要进一步强化纪法衔接。注重配套制度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重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协调衔接，强化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追责问责纪法衔接、统计执法与执纪工作有效贯通，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纪法责任。三要统筹做好新法与旧法的有序衔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此次修法新增条款和修改条款只适用于新法施行以后的行为。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利益，涉及行政处罚和处分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国家统计局将把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情况、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等作为新一轮常规统计督察重点内容。各省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对于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统计机构要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国家统计局

2024年9月13日